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4 室
辦公室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
聯絡電話：07-7266847-8 傳真：07-7266849
聯絡人：羅國文
E-mail：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中軟網昌字第 115000056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 125 年 7 月 14 日解密)
附件：

書記賴美君

主旨：有關趙○城君(N12379****)經查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-1 條情事案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24 日運競（一）字第 1140351076 號函及 115 年 7 月 7 日運競（一）字第 115001934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君業經本會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確認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 4 條之 1 第 4 款情形，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註銷其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3 年不受理其參加各級教練資格檢定。
- 三、請轉知轄區內相關機關、單位(如學校、委員會、協會及道館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本會

理事長 吳 明 昌



臺北市府 115.07.15



AAAA1150091536